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簡字第405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黃錦霞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
08 600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
09 下：

10 主文

11 黃錦霞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
12 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犯罪事實

- 14 一、黃錦霞與江政倫為母子，同住於江政倫所承租位在臺中市○
15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房屋。詎黃錦霞因與江政倫溝通不
16 良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晚間7時2
17 8分許，持鐵鎚（未扣案）砸破上址廚房之門（含玻璃），致
18 江政倫所有之上開物品毀損，足生損害於江政倫。經江政倫
19 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20 二、案經江政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
2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2 理由

- 2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，核
24 與告訴人江政倫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指訴之情節
25 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
26 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被告前因竊盜案
28 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
29 定，於112年10月9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
30 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
31 （偵卷第11至12頁；本院易卷第20頁）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

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審酌被告前經科刑執行完畢再犯本案，顯見其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且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江政倫為母子關係，因雙方溝通不良，竟不思以理性、和平方式解決問題，而以上開方式毀損告訴人管領之物品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尚待加強，行為實值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認罪之態度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本院易卷第13至22頁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價）、所生損害程度、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培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羿方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：
0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04 金。